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9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油壓剪一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一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第三列「重型機車」前補充「普通」、第六列「破壞該停車場繳費機之鎖頭」後補充「（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證據清單（二）之「偵查中」補充為「警詢及偵查中」，證據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所竊得之物品之種

01 類、數量、價值、犯罪之動機、坦承犯行之態度、有竊盜前
02 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
03 程度、家境、職業之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
04 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
05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06 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新臺幣1萬1千元，雖未據扣案，然屬
09 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葉沛學，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
12 案之油壓剪1支，為被告所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13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3頁），且係供被告
14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至於扣案之鎖頭1個，難以證明為被告所有，則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8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楊煊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79465號

01

02

04

05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